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九八八次会议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中国	张殿斌先生
	埃及	穆斯塔法先生
	埃塞俄比亚	沃尔德格里马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意大利	卡尔迪先生
	日本	别所先生
	哈萨克斯坦	乌马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塞内加尔	西斯先生
	瑞典	斯科格先生
	乌克兰	舒滕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黑利夫人
	乌拉圭	贝穆德斯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886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2。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7/548，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362(2017)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穆斯塔法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对第2362(2017)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国代表团愿发表以下意见。

第一，关于执行对非法出口石油和石油制品的禁令，有关各方应依据确凿信息，以避免任何转用。这应该是制裁委员会采取任何措施之前的一个前提条件。

第二，关于利比亚协调员根据第2278(2016)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有关武器禁运的通报，我们期待对

制裁委员会可能就该通报内容提出的更多问询做出答复。

第三，关于利比亚总体的政治与安全局势，我们欢迎任命加桑·萨拉梅先生为秘书长驻利比里亚特别代表。我们做好充分准备与他密切合作，以使其成功完成任务。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必须不遗余力，迅速召开由议会和高级国务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的会议，以修订政治框架，这是解决利比亚问题的唯一道路。本着这一精神，埃及强调，根据《利比亚政治协定》，议会仍是唯一认可对《协定》所做任何修订的授权机构，它也是负责通过民族和谐政府任何新组成的机构。

此外，我愿重申，重要的是要解除禁止向利比亚国家军队提供武器的禁令，因为它是唯一负有打击利比亚境内恐怖主义任务的实体。它应成为今后利比亚将建立的任何利比亚武装部队的核心。

最后，我们希望，2017年将是我们的姐妹国家利比亚恢复和平与稳定的一年。

威尔逊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欢迎安全理事会就延长联合国对利比亚的技术制裁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尤其欢迎安理会决定扩大打击非法石油出口措施的范围，将其他类型的石油也包括在内，以帮助解决一个重大问题。利比亚总检察长曾指出，燃料走私已经给利比亚造成了5亿利比亚第纳尔——约合3.7亿美元——的损失。安理会采取行动解决这个问题绝对是正确的。

我们还听取了民族团结政府关于受制裁冻结的资产有可能贬值的正当关切。我们同意，在这个问题上需要做更多工作。但联合王国仍然认为，必须按照我们今天通过的第2362(2017)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保全和保护利比亚的资源，从而为利比亚人民谋求利益。在我们为支持民族团结政府和稳定利比亚局势而开展的工作中，制裁措施仍然是安理会的一项重要工具。但这些措施只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要实现解决，还需要充分的政治和解。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萨拉杰总理率领的总理委员会和民族团结政府，它们是依照第2259（2015）号决议在《利比亚政治协议》下设立的合法行政机关。因此，我们欢迎向制裁委员会所作的关于民族团结政府控制下的安全部队的情况通报。我们继续鼓励安理会对武器禁运豁免请求采取支持做法，以便为人道主义和稳定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所有会员国必须停止支持在国际公认的利比亚政府职权之外行事的平行机构和团体。安理会需要随时准备迅速采取行动，打击继续阻碍利比亚实现和平、稳定和安全的破坏分子，包括平行机构。我们谴责对昨天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车队遇袭事件负责的人。

我们继续支持为在《利比亚政治协议》框架内达成更加包容的政治解决而作的一切努力。我们欢迎任命新任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这是一个为实现这一目标而积聚真正势头的机会。我们将继续与总理委员会及民族团结政府合作，支持其努力为利比亚人民提供援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埃尔马杰尔比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在第2362（2017）号决议通过之后就延长2011年启动的制裁制度一事发言。在这方面，我借此机会欢迎任命加桑·萨拉梅先生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并祝愿他顺利促成利比亚各方在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方面达成共识，从而确保实现安全与稳定，并加强机构。我还要感谢马丁·科布勒先生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

关于刚刚通过的决议，我欢迎关于延长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一些段落以及防止非法石油和精炼石油产品出口的段落。不过，我要表示我国深感遗憾而且非常失望的是，这项决议忽视了依照第1970（2011）号、第1973（2011）号和第2009（2011）

）对关于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的制裁制度的修订，该制度正在造成重大损失，上述决议规定冻结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的资产，制订这些决议时没有顾及它们对资产实际价值的潜在长期影响。据利比亚投资管理局计算和估计，由于这些决议，对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的资产冻结已导致其投资组合和相关实体遭受相当于每年超过10亿美元的重大财务损失。这些损失是不合理的，在某些情况下，还牺牲了利比亚人民的利益，使被认为是这些资产托管人的外国金融机构获利。如果这个问题不能立即得到坚决处理，最终将导致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的所有资源消耗殆尽。

我们对该项决议未能修订与冻结资产相关的制裁制度深感失望和遗憾，因为早在一年多以前，我们就曾以正式和非正式方式向安理会告知冻结资产可能造成的严重灾难。我们要求作出一些修正，以改善对冻结资产的管理，避免自2011年以来这些资产的持续贬值。但安理会对我们提出的所有要求充耳不闻。我将简要提到此类要求如下。

首先，我们于2006年3月21日通过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理会发出的信函（S/2016/275），向安理会正式通报这些资产蒙受的巨额损失。信中还建议在制裁制度中列入一些段落。但是，我们提出的公平合理的要求完全遭到忽视。安理会通过的 第2278（2016）号决议中没有作出这些修正。

其次，在这封信中，我们提到了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2016年3月3日就这个问题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见S/2016/209）。报告第257段指出：

“投资变少显然不是安全理事会的目的，因此需要澄清此问题，最好在今后决议中明确豁免基金管理”。

建议8提出：

“与利比亚政府协商，明确允许并鼓励用根据制裁措施冻结的资产进行投资，为被指定个人和实体的投资保值”。

然而，尽管专家小组已提出明确建议，但安理会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修正制裁制度，这个问题正在导致利比亚人民的资产和资金持续贬值。

第三，去年，在通过第2278（2016）号决议之前，利比亚常驻代表团的一个小组与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的一些专家合作，就冻结资产的所有负面效果和不利影响提供了解释性说明。这是在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的双边会议上提出的，当时该小组还提出了对制裁制度作出细微修订的建议，以改善对冻结资产的管理。第四，自2017年初以来，利比亚常驻代表团的一个小组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的专家们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了若干次会议，目的是提醒安理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2011年以来实行的制裁已导致利比亚的资产持续损耗，并希望在拟于7月份通过的决议草案中审议该问题。遗憾的是，今天我们惊讶地发现，在一个假日期间，未经征求利比亚代表团的意见，而且不顾我们关于修订制裁制度的要求，也无视我们关于该问题的信函，竟然采用默许程序通过了第2362（2017）号决议。

第五，我们在6月7日的发言中（见S/PV.7961），清楚地提到我国资产被冻结所蒙受的损失，并提醒安理会注意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我们还指出，在引入资产冻结措施时，其意图不是惩罚利比亚，而是作为针对前政权倒台后的革命时期和过渡时期滥用和浪费资产的预防性措施。我们明确表示，利比亚当局并没有要求解除资产冻结，只是要求把资金存入特定账户或重新投资，允许开立和关闭账户。但是，十分遗憾的是，我们的请求再次被置若罔闻。

第六，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6月26日就这个问题再次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提醒安理会注意2011年以来因制裁制度而蒙受的巨大损失，我们要求迅速进行干预，修订延长制裁的决议，当时我们援引了关于冻结资产的第2278（2016）号决议第11段，其中提及安理会注意到作为S/2016/275号文件分发的利比亚代表团的信函。该段

“申明安全理事会愿意根据民族团结政府的请求酌情考虑修改资产冻结”。

我们还呈递了利比亚民族和解政府总统委员会主席法耶兹·萨拉杰先生阁下的一封信，请求安理会立即、迅速采取行动，停止利比亚人民资产的减少和损耗，这笔资产最初是拨给我们子孙后代使用的。然而，令人非常遗憾的是，安理会没有理会这两封信，尽管它们都是在默许程序之前提交的。利比亚代表团的信是最后期限之前分发的，但是，利比亚民族和解政府总统委员会主席的信直至默许程序结束之后才进行分发。此外，没有安理会成员提议延长磋商期，哪怕只是几天时间，以便在起草延长制裁制度的第2363（2017）号决议的最后一稿之前审查和研究这两封信，这令人深感遗憾。

因此，令我国代表团感到震惊的是，安全理事会一再蓄意无视我们关于修订关于冻结资产的制裁制度的公正、基本和紧急要求，这一制裁的本意并不是进行惩罚，而是一种防范措施，目的是在过渡时期保存和保护资产不被浪费。目前的情况完全违背实施资产冻结的首要目标，极大地浪费了身处极其困难境地之中的利比亚人民的财富。

今天，我向安理会说明这些事实以及我们必须提出的紧急要求，与此同时，我还要提醒安理会，它负有制止资产损失和贬值的道义、法律和专业责任。如果维持2011年以来实施的制裁制度，那么，这些损失和贬值很可能导致利比亚人民的主权财富荡然无存。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注意其关于利比亚局势的各项决议和声明中一再作出的保证，即安理会迫切希望帮助利比亚并保护其资源。有鉴于此，我不禁要问：为了保护利比亚人民的财富，还有哪种帮助比修订制裁制度更加有效，更加重要？

我们最初就这个灾难性的局势向安理会发出警告时，安理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导致去年冻结资产又损失了10多亿美元。一年多之后，我重申利比亚总统委员会的正式要求，即尽早修订冻结资产的制裁制度，以便保护属于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的剩

余资产和资金。忽视我们的公平、紧急和必要请求没有任何道理。我们愿意与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的专家合作，为安理会提供必要解释，并且回答所有询问，以期尽快修订关于冻结资产的制裁制度。因此，安理会应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处理这一问题，制止损失，并避免进一步损失。

最后，我们坚信，我们一再提出的修订制裁制度的公平、紧迫请求将得到安理会的积极考虑，从而使制裁制度能够实现保护和维护利比亚人民的财富的目标。

下午3时25分散会。